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1)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2)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麗兒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提呈膺選連任。於退任後，陳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授出及延長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2.	(a) 重選何筱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2,289,436,511 (99.891%)	2,500,000 (0.109%)

附註1： 決議案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附註2： 上述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即合共2,291,936,511股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28,800,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合共3,628,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且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並未膺選連任。於退任後，陳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http://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